



2022年,人民法院做了什么

2022年,瑞安市人民法院紧紧围绕瑞安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24243**件,办结**24735**件,同比分别下降**10.6%**和**7.1%**,收结案数均居全省基层法院**第7**位,呈现“收案下降、结案大于收案”的良好态势。反映综合工作水平的“核心战斗力一本通”考核得分居温州基层法院**第1**位。

亮点工作

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开展“云江”系列护企执行行动,为**1207**家中小微企业实现债权**6.2**亿元。

完善诚信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对**554**家被执行企业启动“信用修复”。

引导开展破产和解、重整等工作,帮扶具有挽救价值的**22**家企业走出困境,妥善安置职工**497**人。

成立全省首家“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合同工作室”,立审执一体化加快推进纠纷化解,执行合同三项核心指标均排名温州基层法院前列。

办结破产案件**170**件,释放土地面积**20.7万**平方米,化解不良资产**27.8**亿元,破产审判工作综合评定连续6年居温州基层法院第一。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工作,审结知产案件**730**件,同比下降**4.7%**。

助力我市国家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共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71**件,其中判处破坏环境犯罪案件**10**件**23**人。

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年审结刑事案件**1585**件,判处罪犯**2157**人,同比分别下降**2.9%**和**7.6%**。

依法惩治涉恶势力犯罪**6**起**20**人,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犯罪**262**起**290**人。

新收行政诉案件**318**件(含异地管辖**85**件),审结**329**件(含异地管辖**78**件),同比分别上升**10.8%**和**29.5%**。

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13203**件,同比下降**2.5%**,解决争议标的额共**337.5**亿元。

新收执行案件**7487**件,办结**7292**件,执行到位标的额**15.5**亿元,执行标的平均到位率居温州基层法院首位。

全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建设覆盖全部镇街和村社的共享法庭**578**家,并出台法官与庭务主任双向联络制度,探索“民转刑”风险排查等**9**大场景应用。

联合市住建局建立房地产领域风险预警机制,妥善化解**19**批**193**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涉案标的额**1.6**亿元。

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网上立案**11099**件、跨域立案**33**件。健全线上诉讼服务机制,网上庭审**1631**次,在线执行**5493**件,扫码缴费**4493**万元、电子送达**15.7**万次。

全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率全省之先打造“破产智审”应用,涵盖云上审理、资产协查、智能监管等子场景,推动破产案件平均办理时长减少**341**天,收回债务时间缩短**76%**。

积极推进危驾智审、法护家安“家事智审”以及司法救助“一网通办”等项目研发,**2**个数字化项目入选2022年度“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好应用”成果。

院庭长带头办结重大、疑难、复杂案件**6176**件,占员额法官结案数的**35.4%**。

坚持院长周督办、审管月通报,上线浙政钉“瑞法督”平台,6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占比下降至**1.5%**,为近10年的最低。

2023年重点工作

坚持绝对忠诚,以高起点站位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唯实惟先,以高标准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坚持人民至上,以高品质司法回应群众期盼。

坚持塑造变革,以高水平创新增强司法公信。

坚持自我革命,以高素质队伍保障长远发展。



2022年,人民检察院做了什么

2022年,瑞安市人民检察院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依法正确履行检察职责,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整体绩效评价在温州市各基层检察院中位列**第一**。数字检察、社会治理工作取得实效,诉讼主体失格数字类案监督得到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国推广,反家暴联动治理获全国妇联点赞并写入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打造了一批具有瑞安检察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为瑞安争当“两个先行”排头标兵贡献检察力量!

亮点工作

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严重暴力等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528**件**651**人,提起公诉**1725**件**2418**人。

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民营企业内部贪腐犯罪**280**人,持续推进解决涉企刑事案件“挂而不决、挂而不撤”问题,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服务稳企政策精准落地。

管辖温州南片六个县(市)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起诉**52**件**87**人,严厉打击各类制假售假犯罪,保护企业创新成果。

在维护公平正义中践行检察使命

开展刑拘下行、另案处理、多次行政处罚等专项监督,共监督立案**44**人、监督撤案**41**人、纠正漏诉**10**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4**件。

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发送再审检察建议**18**件,对审判及执行活动提出监督意见**76**件,均被采纳纠正。

开展土地执法查处、交通运输等领域行政审判、执行活动类案监督,共制发检察建议**8**件,均被采纳纠正。

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3**件。

在办好为民实事中坚守检察初心

统筹疫情防控与检察办案工作,组织**3000**余人次干警奔赴防疫一线,守护群众健康。

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情节轻微、悔罪表现较好的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24**人,精准帮教“问题少年”顺利回归社会。

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理诈骗、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坑老害老犯罪**4**件**10**人。

以现代化司法理念引领检察发展

统筹推进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诉前羁押率达**24.25%**,不起诉率达**29.73%**。

引导**291**名醉驾、盗窃等涉轻罪人员参与公益服务,接受教育改造。对依法不诉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138**份,避免“不诉了之”。

能动探索新领域数字监督,知识产权多跨融合类案监督等**5**个数字项目涵盖“四大检察”,分别被省市两级检察院推广并取得实效。

“四大检察”共有**48**个案例被温州市级以上评为精品、典型、优秀案例,荣获**38**项温州市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全省法律监督成绩突出的集体”“浙江省青年文明号”等称号,多项工作领跑温州。

2023年重点工作

旗帜鲜明讲政治,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检察工作。

坚定不移顾大局,以能动检察履职保障两个先行。

持之以恒强监督,以更强行动自觉回答好法治之问。

坚守初心抓队伍,以自我革命精神夯实检察发展根基。

—记者

黄君君

—通讯员

林非凡

陈依涵

—整理

—